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证券代码：000070，证券简称：特发信息）股票于2019年2月21日、2月22日和2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通过现场、电子邮件及电话问询等方式，对相关方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在本次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

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 2018 年度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0%-1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8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9-02）。

3、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26 日